

铜陵市人民政府

铜陵市人民政府 关于 G347 汤沟收费站运营收费的通告

铜政告〔2021〕5 号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G347 普济圩至枞阳段等 3 条一级公路设站收费经营的批复》（皖政秘〔2020〕247 号），决定设立 G347 汤沟收费站对收费范围内的过往车辆实行收费通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站点位置及收费用途

G347 汤沟收费站位于国道 347 线 K218+112 处。收费站收益资金作为公路建设投资还款来源，收支管理按照《G347 汤沟收费站通行费资金收支暂行办法》执行。

二、收费开始时间及期限

2021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以车辆经过收费站时间为准），收费期限 20 年。

三、国家政策明确的免收通行费车辆范围

（一）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

（二）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

（三）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

（四）符合国家运输鲜活农产品减免车辆通行费政策的车辆，以及沿线农民完全从事农业生产、运输农业物资的非营业性农用机械；

（五）按国家规定及经省政府批准免征通行费的其他机动车辆。
以上车辆在经过 G347 汤沟收费站时免缴通行费。

四、市财政全额补贴车辆范围

（一）铜陵籍（车牌为皖 G）小型客车（7 座及其以下）；

（二）铜陵籍（车牌为皖 G）公交车。

上述范围车辆通行费由市财政实施全额补贴，车辆在经过 G347 汤沟收费站时无需缴费。

五、给予通行费优惠的车辆范围

持有安徽交通支付卡（ETC）的车辆以及外省 ETC 车辆给予通行费优惠，车辆在经过 G347 汤沟收费站时按优惠后的标准缴费通行。

六、收费车辆范围及标准

除国家政策明确予以减免以及市财政全额补贴外的车辆均纳入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

的通知》(皖交路〔2019〕144号)等规定执行。具体收费范围及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车辆种类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收费标准	备 注
客车	1类	微型、小型	≤9	10(元/车次)	
	2类	中型	10~19		
		乘用车列车	—	12(元/车次)	
	3类	大型	≤39	24(元/车次)	
	4类		≥40	24(元/车次)	
货车	1类	2轴,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10(元/车次)	①6轴以上货车,在第6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按10元/车次递增; ②10轴以上货车按10轴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2类	2轴,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20(元/车次)	
	3类	3轴		30(元/车次)	
	4类	4轴		40(元/车次)	
	5类	5轴		50(元/车次)	
	6类	6轴		60(元/车次)	

